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1〕60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评价管理办法、 教师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教师教学评价管理办法》《潍坊学院教师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1年9月16日

潍坊学院教师教学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06〕7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立足高等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考核教师职业品德、教学能力、业务水平以及教学设计和学生的学习效果等，引导教师认真履行教书育人根本职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专任教师、承担普通本专科教学任务的非专任教师和经学校同意以外聘教师身份参与教学的人员。

第三条 教师教学评价由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综合评价、教师自评五个模块组成。

第二章 评价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教师教学评价坚持导向、鉴定、诊断、调控、激励、改进的原则，将课堂教学评价作为教师教学评价主要内容，充分发挥评价功能，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

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条 教师教学评价本着全面评价、尊重差异、定性为主、便于操作的原则，坚持以学院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学质量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思路，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兼顾学科特点，科学设置教师教学评价指标，建立多元、多维、全方位、立体化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第三章 评价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教师教学评价的主要内容是课堂教学评价和与教学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专业建设、第二课堂、导师工作等方面的评价。

第七条 课堂教学评价主要是从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特色等六个维度开展评价。实习支教类、毕业实习类、专业见习类、毕业设计（含毕业论文）类、课程设计类等类别的课程不参加课堂教学评价。

第八条 学生评价是指由学生对授课教师教学情况进行的评价。学生评价工作以学期末集中网上评教为主，学生评价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下达评价通知，由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督导评价包含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教学督导活动。校级督导工作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完成，院级督导工作由各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完成。督导评价的主要方式是听课及有关教学支撑材料的检查等。

第十条 同行评价以教研室或指定教学团队为单位，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同行评价的主要形式为听课，兼顾教师对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成效和其他与教学相关工作的贡献，同行评价的结果由参与评价的教师通过线上形式进行，评价工作一般在每学期期末完成。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是指各学院采取教师述职、评议、检查等方式将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情况、参与专业建设、开展教学研究，以及与课堂教学相关的作业批改、课后答疑、教学材料检查、承担导师工作等情况纳入对教师教学的评价之中。

第十二条 教师自评是由教师对本人当学期的教学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其内容包括当学期承担的每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参考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以及综合评价的指标进行剖析，同时结合教学研究情况、参与教学改革等情况进行总结和反思。教师自评一般以书面形式呈现，不占教师教学评价分值，可作为各学院综合评价、同行评价的打分参考。

第十三条 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的主要内容为课堂教学评价，从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特色等六个维度开展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 1、2、3。

第四章 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评价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

由各学院为主体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各种形式的实时评价，以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学、教师和管理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实时评价的成绩可由各学院根据情况作为综合评价的参考。

第十六条 在学校有关教学评价规定的基础上，各学院可以根据学科、专业和学院工作发展需要，制定适合本学院教学与发展的教师教学评价实施细则，经各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并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形成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评价满分为 100 分，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和综合评价四部分成绩按比例折算后形成。

第十八条 学生评价的分数由教务系统进行自动统计，评教有效参评人数高于 20 人的，统计时原则上去掉 10% 的最高分和 10% 的最低分后取学生对教师评价的平均分作为学生的评教结果。评教有效参评人数低于 20 人(含)的，直接取所有参评学生的评教平均分。学生评价以课程为单位进行，一位教师同一学期承担多门课程授课任务的，取同学期多门课程评教成绩的平均分（以原始成绩为据）。

第十九条 督导评价包括校级教学督导评价和院级教学督导评价。学校督导评价成绩采取直接取督导委员督导评价平均分的形式，学院督导委员会督导评价成绩由各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

负责确定。督导评价以教师为单位进行，校级督导采取随机的方式进行，院级督导以学年为单位进行，院级督导要确保在一个学年内对本学院所有教师（当学年有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全覆盖督导，并给予评价。对于重点督导对象，可连续多次督导，并取督导评价的平均分作为督导评价成绩。

第二十条 同行评价成绩由评价责任主体（教师）确定。同行评价以教师为单位进行，每个学期要确保对有授课任务的教师实现听课评价全覆盖。

第二十一条 综合评价由各学院专门的评议小组负责进行评议打分。主要是对教师参与课堂教学相关的其他教学活动，如各学院组织的与教学有关的检查情况、教学研究情况、参与专业建设情况、实际承担教学任务情况、教学工作的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评议，综合评价可以以各学院组织的各类实时评价、教学检查、教师自评等情况作为参考。综合评价以教师为单位，一学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评价在教师教学整体评价中占比不低于40%；督导评价分值占比不高于30%，校级督导成绩和院级督导成绩的占比，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校级督导成绩占比不能超过督导评价成绩的50%；同行评价成绩占比不高于20%；综合评价成绩不高于20%。各项具体占比在此基础上，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 学生评价由系统根据学生打分情况自动生成，

同行评价由参与评价的同行教师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打分，督导评价、综合评价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实施细则进行认定后进行记录备案，所有成绩均按照百分制形式记录。

第六章 评价结论认定

第二十四条 教师教学评价每学年认定一次，评价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最终评价结论以定性的形式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制认定。

第二十五条 以本学院当学年所有参评教师数为基数（无有效成绩或不符合参评条件的不计算在内），按照由高到低的排序方式：

（一）成绩综合排名在前 30%，可认定为优秀；

（二）成绩综合排名在 30%—70%（含）之间的，可认定为良好；

（三）成绩综合排名在 30%之后的，可认定为合格；

（四）当学年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学院，优秀比例可增加 5%。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当学年教学评价结论定为不合格：

（一）学生评教成绩低于 60 分的；

（二）校级教学督导或各学院教学督导中有一次（项）为不合

格的；

(三) 同行评价成绩为不合格的；

(四) 无故或未获学校许可的原因，拒绝各级教学督导的；

(五) 其他经学校研究应给予不合格评价认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非高级职称和教师外系列高级职称教师当学年仅有通识教育类选修课教学任务，但无专业课教学任务，当学年教学评价视为不合格。除经学校批准认可的特殊原因外(以相关申请批复为据)，教授、副教授每学期必须承担教学任务，且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不少于 32 学时的专业理论课程教学任务(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否则当学年教学评价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出现教学事故认定的教师，其教学评价认定按照《潍坊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被学校有关部门认定为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其教学评价结论根据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给予认定。

第三十条 教师教学评价的认定工作由各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采取灵活多样、因势利导、公开公平的方式进行，教学评价工作全程数据要公开透明，评价结论要在本学院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材料中要明确四类评价的成绩和最终认定结论，要有各学院专门评审委员会委员的签名和确认，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备案。

第三十一条 要建立通畅的教职工诉求处理渠道，对教师在

教学评价认定过程的合理诉求要及时给予积极回应，并按照《潍坊学院教师申诉处理办法》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应在每学年结束前，将通过公示的教学评价认定结果经教师本人签字，连同本学院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评价结果的使用

第三十三条 将教师教学评价结论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凡教学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其当年度教职工考核可认定为不合格；教师教学评价结论将作为教师参加教学评奖、教学项目申报、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重要参考，也是教师发展的重要业务档案。

第三十四条 所有评价主体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评价后，教师可通过本人教务管理系统教师端查看，以获得意见和建议，改进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所有专任教师在任期间，除因访学、生病、进修等经学校认可的事由不参加教学评价外，均应每学期参加教学评价活动，并有评价记录。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连续两个学年无教学质量评价认定的教师将视情况提请学校给予调离教师工作岗位的处理。无故或未获许可的原因无评价结果的，当学期（学年）评价成绩定为不合格。

第三十七条 当学年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在职教师（因师德

师风或教学事故等原因除外,不含外聘教师),将给予认定后一学年内不得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由各学院为其设计教学提高计划,安排专人进行专项指导,教师本人每周随堂听课次数不少于5次,待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成绩后方可逐步恢复安排教学任务。

第三十八条 因师德师风问题或教学事故问题导致教学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将按照《潍坊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潍坊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于教学评价结论连续两年为合格的教师(不含外聘教师),应作为重点督导对象,进行为期不少于半年的重点督导,督促其提升教学能力,对督导后成绩仍为合格的教师,应适当减少直至暂停其承担教学任务。

第四十条 对累计两次校级教学督导成绩在合格及以下等级,或累计两次教学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教师(不含外聘教师),将履行有关程序后给予调离教师工作岗位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外聘教师的认定不占用学校正式在编教师的评价认定名额。对于教师教学评价过程中出现不合格认定的外聘教师将给予永不聘用的处理,并按照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于教学评价过程中出现合格认定的外聘教师将给予暂缓或限制聘用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办法》（潍院政字〔2009〕1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潍坊学院课堂教学学生评价指标
 2. 潍坊学院课堂教学同行评价指标
 3. 潍坊学院教师课堂教学督导评价指标

附件 1

潍坊学院课堂教学学生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1	师德师风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领学生，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0分）	
2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不存在推销图书、物品，收受学生贿赂，不存在其他徇私舞弊和有违师德的情况。（10分）	
3		严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课，不私自调停课，严守课堂行为规范，在上课期间不存在私自外出、接听电话、抽烟等违纪情况。（10分）	
4	教学态度	仪表端庄，备课（包括器材准备）充分，讲授清晰，态度亲和，具有感染力和穿透力，师生关系融洽，课堂气氛热烈。（10分）	
5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丰富、充实、准确，语言表达精炼明晰，板书工整，教学资料（PPT）设计清晰精炼，具有较强的辅助教学的作用，内容讲述深入浅出，逻辑性强，不照本宣科，讲授内容与教材相匹配，课程整体进度均匀，重难点突出。（10分）	
6	教学过程	课上讲述透彻，课下答疑指导及时，作业布置适中，批改认真，课后有自主学习任务，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有课后拓展指导，有助于加深和激发学生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和学习兴趣。（10分）	
7		教学方法多样，信息技术手段运用灵活，能够提高课堂学习效率、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望。（10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8	教学过程	课程讲授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善于将自身的实践体验运用到实际讲授之中，讲授过程中示范到位，演示准确，指导充分，实现情景交融的教学氛围。能够积极引导引导学生参与教学活动，启发思考和互动。（10分）	
9		善于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设计之中，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协同推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10分）	
10	教学效果	课堂管理规范有序，学生到课率高，通过老师的讲授、示范和指导能够完成对基本原理、内容的掌握，教师的讲授具有渗透力，能够实现人文情怀的塑造、科学精神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培育目标。实现创新行思维的训练和培养。（10分）	

附件 2

潍坊学院课堂教学同行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价分数
1	师德师风 (10分)	在教学过程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教学过程中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领学生。(5分)	
2		在教学工作中廉洁自律,严肃工作纪律,按时上下课,不私自调停课,无违反课堂教学规范和教学事故的行为。(5分)	
3	教学态度 (15分)	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热爱教学工作、热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研究、教学比赛、学生竞赛等指导活动,成果显著。(5分)	
4		治学严谨,严格遵守教学进度安排,严格执行课程大纲要求,备课充分,教案、讲稿等教学资料准备完整,质量较高。(5分)	
5		潜心教学,教态自然大方,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教师语言表达流畅清晰,肢体语言丰富得体,作业批改认真,课后指导答疑及时有效,师生关系融洽。(5分)	
6	教学内容 (25分)	系统规划和设计教学活动,合理确定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选择合适、教学手段搭配合理。(5分)	
7		严格教学计划,紧扣教学大纲,重难点突出,推理阐述严谨,教学内容充实,讲述准确,无科学性错误。(5分)	
8		选用优秀教材,教学内容与教材相匹配,对学生学习具有有效的指导和辅助作用。(5分)	
9		恪守学术规范,科学的解释知识中蕴含的本源性思想和学科方法,注重及时反映科学前沿和发展动向,引导学生关注课程领域发展新动态。(5分)	
10		善于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设计之中,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协同推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5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价分数
11	教学过程 (35分)	教学方法形式多样，善于激发学生兴趣，活跃学生思想，启发引导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学习、创新方法。 (5分)	
12		教学手段灵活，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教学，课件及其他教学辅助手段选用恰当，与课堂讲授相得益彰。(5分)	
13		板书设计合理，课件、教学语言和文字使用规范，无错别字。(5分)	
14		课程讲授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善于将自身的实践体验运用到实际讲授之中，讲授过程中示范到位，演示准确，实现情景交融的教学氛围。培养学生动脑、动手的习惯，提高实践和创新的能力。(5分)	
15		课堂信息量大，课堂驾驭能力较强，课堂讲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富有教学机智，教学能够体现生成性。 (5分)	
16		在讲授中能够及时启发鼓励学生发现和思考，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恰当的给予回应和引导。课堂教学组织严谨，学生出勤率高，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互动良好，课堂学习氛围浓厚。(5分)	
17		运用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强化过程性评价，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诊断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给予反馈和改进。(5分)	
18	教学效果 (10分)	老师的讲授能够完成对基本原理、内容的掌握，具有渗透力。	
19		能够实现人文情怀塑造、科学精神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培育目标。	
20	教学特色 (5分)	遵循教学规律，具有鲜明的创新意识和个性风貌，实现创新性思维的训练和培养，课堂教学蕴含美学元素，具有教学魅力、体现教学艺术。尊重学科本质，凸显学科育人价值，注重培养学科核心素养。	

附件 3

潍坊学院教师课堂教学督导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价分数
1	师德师风 (10分)	在教学过程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教学过程中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领学生。(5分)	
2		在教学工作中廉洁自律,严肃工作纪律,按时上下课,不私自调停课,无违反课堂教学规范和教学事故的行为。(5分)	
3	教学态度 (10分)	为人师表,语言规范,教态自然大方,情绪饱满。(5分)	
4		治学严谨,严格遵守教学进度安排,严格执行课程大纲要求,备课充分,教案、讲稿等教学资料准备完整,质量较高。(5分)	
5	教学内容 (20分)	严格教学计划,紧扣教学大纲,重难点突出,推理阐述严谨,教学内容充实,讲述准确,无科学性错误。(5分)	
6		选用优秀教材,教学内容与教材相匹配,对学生学习具有有效的指导和辅助作用。	
7		恪守学术规范,科学的解释知识中蕴含的本源性思想和学科方法,注重及时反映科学前沿和发展动向,引导学生关注课程领域发展新动态。	
8		善于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设计之中,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协同推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9	教学过程 (35分)	教学方法形式多样,善于激发兴趣,活跃思想,启发引导思维,培养学习、创新方法。(5分)	
10		教学手段灵活,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教学,课件及其他教学辅助手段选用恰当,与课堂讲授相得益彰。(5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价分数
11	教学过程 (35分)	板书设计合理，课件、教学语言和文字使用规范，无错别字。(5分)	
12		课程讲授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善于将自身的实践体验运用到实际讲授之中，讲授过程中示范到位，演示准确，实现情景交融的教学氛围。培养学生动脑、动手的习惯，提高实践和创新的能力。(5分)	
13		课堂信息量大，课堂驾驭能力较强，课堂讲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富有教学机智，教学能够体现生成性。(5分)	
14		在讲授中能够及时启发鼓励学生发现和思考，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恰当的给予回应和引导。课堂教学组织严谨，学生参与度高，互动良好，课堂学习氛围浓厚。(5分)	
15		运用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强化过程性评价，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诊断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给予反馈和改进。(5分)	
16	教学效果 (10分)	课堂管理规范有序，学生到课率较高，通过老师的讲授，能够完成对基本原理、内容的掌握。(5分)	
17		课堂气氛活跃，学生主动思考、积极参与课堂教学，师生配合默契，课堂互动踊跃，课堂上布置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较好。(5分)	
18	教学特色 (15分)	遵循教学规律，具有鲜明的创新意识和个性风貌，实现创新性思维的训练和培养。(5分)	
19		尊重学科本质，凸显学科育人价值，注重培养学科核心素养。(5分)	
20		课堂教学蕴含美学元素，具有教学魅力、体现教学艺术性。(5分)	

潍坊学院教师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要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形式，坚持立德树人是强化课堂教学工作的责任。课堂教学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坚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

第二条 课堂教学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课堂教学质量直接影响着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要确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的机制，充分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课堂是指面向我校学生的各类教学活动及与教学活动相关环节发生的场地、场所、网络等区域或空间。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面向我校学生开展教学活动的我校教职工及相关外聘人员。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五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任务负有主要责任，是管理、控制教学过程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教师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要求。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要与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一致，增强政治上的清醒和敏锐，不宣传宗教信仰、不妄议国是，为学生传播正能量。

第七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严守师德规范，做到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着装得体、仪表端正，精神饱满、言行文明。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严守工作纪律。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地点、教学进度、教学时间开展课堂教学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违规调停课。教师在课堂上不得吸烟，不得进行与教学任务不相关的活动，不得长时间谈论与教学不相干的话题，不得在课堂上使用通讯设备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宜，不得接听电话、发送信息，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学生推销教材、教

辅材料（设备）或从事其他商业活动，授课期间不得随意离开课堂，不得酒后上课，无特殊教学需要的教师应站立授课。教师在开展教学活动中应携带教材、教案、讲稿、教学进度表等教学支撑材料及教学必须的教具、工具等辅助用品。

第九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应起主导作用，要确保良好的课堂纪律。正常教学活动中教师应以讲授、示范和指导为主，不得以长时间播放视频等形式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不得无故离开教学现场，要全面把握课堂教学的深度、广度、重点、难度等，根据学生因材施教，重视课程设计，加强师生互动，积极引导、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课堂讲授语言应准确、规范、简练、生动，用字规范，板图准确，不能照本宣科，课后应布置作业和学习任务。

第十条 教师要做好课前准备。研习教学大纲、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明确课程在专业教育中的作用、明确课程目标与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充分备课、认真编写教案、做好教学设计等课前工作都是课堂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确保课堂教学顺利开展的基本保障，教师要牢固确立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的教育理念，做好课前准备，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

第十一条 教师要严格教材的选用。教材的选用应严格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标准、严肃流程，必须确保选用教材的思想性、先进性和权威性。课程教材必须与教学大纲要求相匹配，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国家统编教材、教材建设工程中

的重点教材、国家（省）一流教材、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

第十二条 教师要做好课后工作。课后时间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每位教师都有义务在课后认真批改作业，积极参与学生的课后讨论，做好辅导答疑等工作。同时开展教学反思、认真总结，根据学生学习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改进课堂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教师要不断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教师应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积极开发、引入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实现资源共享。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在线资源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课堂教学改革和创新活动，提高课堂效率、提升教学效果。要将科研与教学紧密结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评价方式。

第十四条 教师要强化课程思政理念。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使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国家情怀。

第三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与评价

第十五条 课堂教学管理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分管教学工

作的副校长全面负责，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任课教师具体执行。学校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课堂教学，把握课堂教学管理工作大局；分管校长要经常性地研究课程建设和管理，指导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教务处负责学校层面的课堂教学组织、安排和管理，组织进行学校层面的教学检查和督导，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课堂教学组织、安排和管理，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组织本单位的教学检查和督导，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任课教师负责课程建设，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开展课堂教学研究和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同时，教师要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开展听课制度。学校对教师课堂教学工作开展常规的听课活动，加强教学活动的过程性管理，听课活动分为校院两级领导听课、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同行听课、专项检查听课等形式，采取常规、随机、重点、跟踪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工作的监督和评价。

第十七条 开展课程评估制度，通过评估促进课程建设，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提升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开展教学比赛活动。通过开展校、院两级各类教学比赛活动，健全健全“以赛促练、以赛促教、以赛促建、以赛促改”的长效机制。

第十九条 开展常规教学检查制度。通过教学管理部门、各

学院的常规性教学检查和校、院两级教学信息员的反馈，加大教学质量监控力度，保障课堂教学的基本秩序，确保教学工作有序进行。

第二十条 开展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制度。开展学年（学期）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制度，通过教师自评、学生评教、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及综合评价等五个维度的评价对教师进行以课堂教学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全方位、立体化的评价，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章 课堂教学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教师在课堂教学及与课堂教学相关的环节，要严格按照《潍坊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严肃师德师风考核，根据《潍坊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对有违师德的失范行为，将严格按照《潍坊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学管理部门依据《潍坊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严格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对教师教学评价结果不达标的教师，将按照《潍坊学院教师教学评价办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